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3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鄧泊豪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卓嘉盈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7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鄧泊豪、卓嘉盈共同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被告鄧泊豪處有期徒刑7年、被告卓嘉盈處有期徒刑7年2月，並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諭知。被告2人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對於犯罪事實均承認（見本院卷第122頁、第234頁），僅以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

減輕其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
庭向被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
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
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追徵)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
圍(見本院卷第234頁至第235頁),足見被告2人顯僅就原
判決關於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提起
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
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
59條減輕其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2人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
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有關本
案之犯罪事實、論罪之認定、沒收(追徵)及不沒收之諭
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鄧泊豪上訴意旨略以:請審酌本件所取得之財物金額很
小,金錢總共才新臺幣(下同)2萬元,伊祇取得5千元,且
並無造成被害人身體上之傷害,伊目前已積極與被害人談和
解,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被告卓嘉盈上訴意
旨略以:本案犯罪過程,伊係持短菜刀,被告鄧泊豪係持中
長型刀,伊係配合被告鄧泊豪犯本案,伊之犯罪情節較輕,
原審量處伊有期徒刑7年2月顯然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
酌減其刑云云。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審酌關於本
案犯罪之提議或地點之選擇,被告2人雖各執一詞,互相推
諉,惟不論究係何人起意謀劃,觀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案發
當時,係被告卓嘉盈在前先進入被害人陳純之住處客廳,將
所持短菜刀置於桌上要脅被害人陳純、會計陳亞萱,被告鄧
泊豪跟隨在後進入,再持刀上前喝令會計陳亞萱坐好,待被
告鄧泊豪自抽屜拿取現鈔置於桌面,即由被告卓嘉盈將鈔票
放進隨身側背包內,顯見整起犯行係由被告卓嘉盈帶領並掌
控現場情況,被告鄧泊豪則負責趁機拿取抽屜內現鈔,再將

01 之置於桌面交由被告卓嘉盈收取，是就本案分工而言，被告
02 卓嘉盈應係居於較為主導之地位。又被告鄧泊豪雖因罹患下
03 述疾病而難以求職，但仍有家人給予經濟支持足以維生，被
04 告卓嘉盈則正值年輕，有一定之工作收入，竟不能安分守
05 法，共同犯下本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實不宜輕縱，惟念
06 其2人年紀尚輕，犯後均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
07 犯罪分工上，被告卓嘉盈居於較為主導之角色，情節輕重因
08 此稍有不同，兼衡被告鄧泊豪罹患末期腎衰竭，長期血液透
09 析，身體狀況非佳，暨其2人於原審所述之學歷、工作及家
10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鄧泊豪有期徒刑7
11 年、被告卓嘉盈有期徒刑7年2月，以資懲儆。

12 (二)被告2人雖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3 云云，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
14 憫恕時，始得為之，至於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
15 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申言之，本條之
16 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等因
17 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18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犯罪之動機、
19 主觀惡性、是否主謀暨犯罪情節是否輕微等項，僅屬得於法
20 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上述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
2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90號判決意旨參照）。衡以
22 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刑，即係鑑於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
24 者，所為嚴重影響治安，危及人身安全，特予加重處罰；而
25 行為人於犯強盜罪之施強暴、脅迫過程中持有兇器，該強
26 暴、脅迫所生危害尤烈，即應予加重；被告2人上開攜帶兇
27 器強盜之行為，既已該當上開處罰要件，且戕害社會秩序，
28 原應依該等規定論處。況本件被告2人一進入屋內，即由被
29 告卓嘉盈亮刀威脅，更由被告鄧泊豪將刀械抵在會計陳亞萱
30 胸前，其等再強取財物，顯見犯罪情節並非輕微，更難謂其
31 等犯罪情狀客觀上有何特別足以同情之處。而其等前開所

01 述，乃犯罪之情節、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後之態度、
02 生活狀況等事項，均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之考慮標準，
03 無從據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基礎。本件復無
04 其他事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5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06 之情事，被告2人所犯即難邀憫恕，均不宜引用刑法第59條
07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8 (三)又原判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
09 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
10 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且被告2人所犯之刑
11 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可處7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而被告2人在未與被害人和解，獲取被害人諒解之
13 情形下，原判決仍僅對被告鄧泊豪量處有期徒刑7年，已係
14 最低度之刑，對被告卓嘉盈量處有期徒刑7年2月，亦係相對
15 低度之刑，並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又觀之案發現場監視器
16 影像畫面截圖，本件確係被告卓嘉盈帶頭走在前，被告鄧泊
17 豪跟隨在後進入被害人陳純屋內，被告卓嘉盈進入屋內隨即
18 取出刀械上前向被害人陳純要脅要錢，被告鄧泊豪則站在被
19 告卓嘉盈身後未亮出刀械，係因會計陳亞萱稍有後退閃躲之
20 舉，被告鄧泊豪始亮出刀械要會計陳亞萱不要動，被告鄧泊
21 豪再將會計陳亞萱座位抽屜內之現金2萬元取出放在桌上，
22 由被告卓嘉盈將鈔票放進隨身側背包內後，被告2人始行離
23 去，可知本件強盜之過程應係由被告卓嘉盈擔任帶頭之角
24 色；再據被告卓嘉盈於警詢時供稱：其等搶了2、3萬元，伊
25 拿了1萬5千元給被告鄧泊豪等語（見偵字卷第101頁），復
26 於偵訊時供稱：伊拿1萬元給被告鄧泊豪，伊記得當時搶了
27 2、3萬元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228頁），可知被告2人搶得
28 之款項，確係由被告卓嘉盈實際掌握管領、分配，是就本案
29 分工而言，被告卓嘉盈應係居於較為主導之地位，並無被告
30 卓嘉盈所述其犯罪情節較輕之情事。

31 (四)是被告2人上訴意旨猶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應依刑法第59

條酌減其刑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被告卓嘉盈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